

فی بینارجل

杰中英难

桑·阿卜杜·库杜斯 著

苏人民出版社

馆

杰 英 中 难

(原书名：我家有个男子汉)

〔埃及〕伊赫桑·阿卜杜·库杜斯 著
仲 跻 崑 刘 光 敏 译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 南京

根据开罗埃及书局1977年版翻译

难 中 英 杰

(原书名: 我家有个男子汉)

[埃及]伊赫桑·阿卜杜·库杜斯 著

仲 跻 崑 刘 光 敏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4.5 插页 4 字数 310,000

1983 年 12 月第 1 版 198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8,000 册

书号: 10100·718 定价: 1.40 元



谨将本书

献给教导我们革命的人；
献给我的母亲，所有为真理
和自由而战的革命的母亲；
献给法蒂玛·尤素福女士^①。

伊赫桑·阿卜杜·库杜斯

^① 法蒂玛·尤素福(1897—1958)是作者的母亲、埃及著名演员与新闻工作者，生于黎巴嫩，少女时移居开罗。她于一九二五年创办埃及最著名的《鲁兹·尤素福》周刊。

在“七·二三革命”前的
十年中，可能会发生这个故
事……

英雄不是自己造就的，
而是他的民族造就的。

伊赫桑

〔相片说明〕插页 1 的照片是作者于 1983 年 6 月 27 日寄赠译者的。上有题词：
亲爱的朋友仲跻崑（萨尔德）惠存。
愿真主佑助我们在将阿拉伯文学介绍给中国人民的工作中获得成功。
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عزيزي الأستاذ زينج جيكونج - مساعد

بعد التحية ..

سمعت جدا برسالتيكم التي ذكرتني بلقائي معكم الذي كان قد مضى عليه سنوات طويلة .. وسعدت
أكثر بإبلاغي انكم قمت بترجمة بعض قصص اللى لفتكم وأنها نشرت في المجلات الصينية .. كنت
أنت تعد لنشر بعض القصص الأخرى في كتاب تصدر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وكل هذا يشرفني وحسن
الأمر في تبادل تقديم انتاجنا الأدبي الى شعبنا ..

وإن أشك إذا اعتذر عن كتابه أى مقدمه تنشر مع الكتب التي تضم ترجمه لقصص لأن هذا
ليس من طبيعتي التي هودت عليها نفس منذ البداية .. فانا لم أتمود تقديم نفس اللى فسارى
القصه بل أترك القصة نفسها تقدم الى .. لذلك لم أكتب أي مقدمه لى كتاب صدر لى
بل انى أشتع من كتابه أى مقدمه لى كتاب لأخذ من أحد قائل لأنى اعتبر أن هذه هي مهمة
الناقد أو مهمة المسئول عن نشر الأدب وأنا لست من كليهما .. وأن أفضل أن يكون لى الشيفر
أن تتولى أنت بملء تقديم قصص اللى القراء بما تعرفه عنى من خلال دراستك الأدبيه الرافيه ..

إن اشئ أن ترسل لى نسخ من المجلات التي نشرت قصص .. فلو أن لا أقرأ اللغه
الصينيه الا ان احب أن احتفظ بالصحف التي نشرت لى فاستفزازا بها .. كما انسى
أرجو أن ترسل لى مجموعه من نسخ الكتب التي تصدر بترجمه للقصص التي تحمل اسمي .. فهذا
أيضا ما اعتز بالاحتفاظ به ..

وإن أحاول الآن أن أجد وسيلة لزيارتكم في الصين إذا حظقتى سحتي عمل هذه

الزيارة .. وأتمنى ان تهيئ أنت بزياره القاهرة ..

وفكرا على تقديم صديقكم فوان تشينج - عادل اللى وقد تشرفت بلقاائه ومعرفته ..

منح خالص امتيائى لكم بالتواجج الدائم فى تقديم الأدب العربى الى شعبنا

الصين .. ومع خالص الشكر ..

المخلص

احسان به القيدوس

亲爱的仲跻崑(萨尔德)先生：

你好。

接到你的来信，我很高兴，它使我又想起了几年前我们的会见。让我更为高兴的是，你在来信中告知我，已将我的部分小说译成中文，并发表在中国的一些刊物上，且还准备再将我的其它一些小说译成中文书籍。这一切使我感到很荣幸。同时，这一工作也是在实现将我们的文学作品的相互介绍给两国人民这一愿望。

我很抱歉，不能为我的小说译本写序，因为我一向就不习惯这样做。我不习惯于向小说的读者作自我介绍，而喜欢让小说本身将我介绍给读者。因此，我从不为自己的书写序，而且也不肯为我的朋友们的任何书作序。我认为这是批评家或文学出版负责人的事，而我却并非这两种人。我倒是更希望能有幸让你在通过你的笔将我的小说介绍给读者的同时，也通过你的高明的文学研究，将你所认识的我介绍出来。

希望你能将发表有我的小说的杂志寄一些给我，也希望能给我寄一套我的小说的中译本，我纵然不懂中文，却喜爱珍重地保存那些刊物，也以存有这种中译本为荣。

诚恳地祝愿你在将阿拉伯文学介绍给中国人民的事业上永远成功，并致以衷心的谢意！

你的朋友

伊赫桑·阿卜杜·库杜斯

1983年6月26日于开罗

在斋月^①里的一天，下午五点，离开斋还有一个半小时。他躺在阿尼宫医院^②一间病房的床上。那是间特别病房，门口站着两个荷枪实弹的警察。

他从床上坐了起来，动手把散乱在四周的报纸敛在一起，一张一张地叠好。他的目光已经是第一千次落在一张报纸的头版头条的红色大标题上：决定对……案件起诉。

他没把大标题读完，只是把那份报纸象其它报纸一样，很快地叠了起来，站起身，走到安装在屋子一侧的水龙头跟前，洗起脸来。他低下头，任自来水哗哗地浇在脑袋上，仿佛是想浇灭那从脑袋里冒出来的火；又把脸埋在毛巾里，仿佛是不想看到这团火，也不想看到任何东西。

他开始换衣服：脱掉睡衣，穿上衬衫和长裤，然后坐在床上，动手穿鞋子。随后，他把手塞到床垫底下，把手指伸进一个小破缝里，在一团团棉絮里摸索着。最后，他的手指触到了一件小小的硬邦邦的东西。他把它抽了出来，放在手掌里，又对它瞧了一会儿，那目光中既有爱怜，又掺杂着揶揄、嘲讽，好象他是在瞧着一个小娃娃。那是一把“勃朗宁”手枪。他早就讥笑这些小手枪了，觉得这种枪握在手里无足轻重，似乎是一件儿童玩具。他最早握的一把手枪，就是这种枪，

① 回历每年九月（即赖马丹月）为斋月。伊斯兰教规定斋月中穆斯林应把斋，即从拂晓时起停止饮食，俗称“封斋”，日落后方能开始饮食，俗称“开斋”。

② 开罗一家著名的医院。

又小又没劲儿。那时他是一个孩子，还不满十七岁。此后，他长大成人了；手枪也随之长大，变成大型的“驳壳枪”了。但是今天他却不得不起用小手枪。他觉得自己又回到了少年时代！

他把手枪揣在裤兜里，仿佛是把一桩最珍贵的回忆隐藏了起来。他站起身，在屋子里来回踱着步，随后在屋子里唯一的一张凳子上坐下来，又看看表，叹了口气。他似乎害怕再叹气，故从身旁拿起一本杂志，开始谈起电影明星的新闻来。

埃及仍然在关心电影明星的新闻。他出了这么大的事，可是法蒂·哈玛玛^①还依旧出现在银幕上，伊马德·哈姆迪^②还是满面春风，显露出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似乎不知道——整个埃及似乎都不知道，她的一个儿子将为她死去，将被判死刑，将被绞死。

他恼火地把杂志扔在地上，自言自语道：

“我不能死！我绝不能听任他们随意摆布！”

他心中满腔怒火，脸上却显得若无其事。你若是不细瞧他的两眼，绝不会感到他有什么心事，也许倒会以为他是幸福的，非常幸福，因此法蒂·哈玛玛又演了一部新片子，而伊马德·哈姆迪仍然是满面笑容。

这正是他的天性。只有他的两眼能显露他的一点感情，至于脸上其它部分，则总是显出一成不变、泰然自若的表情，这种

① 埃及最著名的女明星，主演过《和平的土地》、《美好的日子》等影片，曾访问过我国。

② 埃及最著名的男演员之一，曾主演过《忠诚》等影片。

表情的魅力能抓住你的心，摄住你的魂，使你情不自禁地喜爱他，信任他，而不会想到，有这样一副面孔的人竟会是一个英雄。

也许他本人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会成为一个英雄；也从来没想过，他的像片竟会有一天登在各大报的头版上，男女老少在谈论他，全国上下都把注意力集中在他身上。他从来没感到自己有什么要搞一番惊天动地的英雄业绩的动机，心里也并不认为自己比别的青年更勇敢，更爱国，更激进。他的一切作为，对于他本人来说都是很自然的，并没有什么出类拔萃或异乎寻常的地方。相反，他想到自己的弱点往往要比想到自己的优点的时候多。例如：他感到自己不能面对群众演讲。还是从他在中学与同学们一道开始参加爱国革命运动那一天起，他就一直有这种感觉。他从不领队，不领着喊口号，也不发表慷慨激昂、热情洋溢的讲演，而是一声不响、默默无闻地为革命做些实际工作。

当时，一旦警察包围了学校，他就会去把消防水龙头安装好，把水流对准警察们射去。然后，他会把瓶子收集在一起，装满沙子，分给同学们，作为武器，去回击那些射向他们的子弹。后来，他又发明了一些小武器，想出了一些对付警察的好办法，使同学们不禁又惊又喜，如：造莫洛托夫燃烧瓶，用破布团浸透煤油，点燃后，扔到警察的汽车上，又如：把学校里打饭用的碗当成钢盔，让同学们翻扣在脑袋上，以抵挡军警们的棍棒。逐渐地，同学们开始团结在他的周围，信任他，经常期待他作出什么决定。尽管他不领队，不领着喊口号，也不发表演说，但同学们一直把他看成是一位沉默寡言的领袖。

他的沉默在他周围造成了一种神秘、感人的气氛。同学们中流传着许多有关他的神奇传说。有的说，他家里藏着满满十箱炸药；有的说，他爸爸在家乡藏了一挺机关枪；有的说，他哥哥是一个军官，帮他出谋划策，为他制定进攻、防守方案；还有的说，他多次参加过大学生们召集的秘密会议……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所有这些传说为一个动人的英雄描绘出一副动人的形象，同学们无不为之仰慕。

这些传闻并不正确。他的父亲只是工程部里一个五级职员，象别的职员一样，嘴里谈的经常是等级，告诫自己的儿子，不要介入政治活动。他也没有一个当军官的哥哥，而且根本就没有亲兄弟。他的家里也没有满满十箱炸药。当时，他也从来没去参加过大学生们召集的秘密会议。

况且，他并非在搞政治。他并不想花费脑筋去讨论政治问题，既没有为自己选择某一种政治信仰，也没有参加任何党派。他的爱国主义仅仅是一种强烈的感情，促使他同大家在一起。反映在他脑子里的，就是制定出那些计划，抵抗警察，并战而胜之。正是这些计划使同学们赞叹不已。

他憎恨、厌恶英国佬。每逢看到一个英国佬，他就感到这是对自己尊严的一种损害。但他并不了解殖民主义的实质，也没意识到英国佬正在吮吸着他的祖国的鲜血。

他憎恨国王，憎恨王公大臣。他要求废除一九三六年的条约^①，要求取消军事管制。他怎么会具有这样一种感情，他自己也不清楚，他只是有一种敏感，敏锐地感觉到了大家的

① 一九三六年，埃及华夫脱党政府与英国签订了“英埃二十年同盟条约”。这个丧权辱国的条约使埃及实际上处于英国殖民地的地位，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条约曾遭到埃及人民强烈反对。

要求，人民的要求。

当时，他年方十七，是赛义德中学^①的学生。有一天，一个信赖他的同学给他带来了一支小“勃朗宁”手枪和一盒子弹，那是他平生见到的第一支手枪。那位同学没有盯着他的双眼瞧一瞧，否则就会发现，他在摆弄着手里那把手枪时，眼里闪烁着多么惊奇的目光啊！也许那位同学会以为，他给他带来的只是一件普普通通的东西，还配不上他那副英雄气概呢！

他拿着手枪走回家去，感到自己成了强者，十足的强者。现在，用这件小东西，他可以消灭一切自己的敌人，祖国的敌人。

可是，该怎样做呢？

他一方面感到，手中握着的是一股新的力量，但同时又有另一种感觉，一种新的感觉，一种责任感，使用这一力量的责任感。他不能想杀谁就杀谁，因为他不是杀人凶手，也不想成为一个杀人凶手。尽管如此，他却感到，他能使用这件小东西发挥大作用。

他带上手枪和子弹盒离开了家门，一路上小心翼翼的，似乎担心手枪会自动向过往行人脸上射击。他乘上电车，在金字塔路的尽头下了车，然后步行，向金字塔后面那片沙漠的远处走去。他掏出手枪，装上子弹，朝着竖在前面的一块石头瞄准。他的手颤抖起来，手指在扳机上僵住了。他将听到震耳欲聋的巨响，人们会把他围住，闹出大乱子来。他有些怕，需要以自己全部的意志来克服这种恐惧心理。他合上双

^① 开罗一座著名中学，位于开罗大学附近。

眼，使劲闭紧眼皮。他似乎觉得自己的两只耳朵也闭紧了，以免听到那可怕的声响。最后，他终于动了动手指，按了一下扳机。竟然什么事儿也没有，子弹“啪”的一声飞了出去，如同用牙齿咬碎一颗榛子的响声；子弹又“吱”的一声在空中飞过，其声音小得象一只蚊子的嗡嗡叫，既没有轰响，也没发生什么可怕的事。

他睁开了眼，似乎不敢相信自已。他咧开嘴笑了，又象是发现了新大陆。然后，他射出第二发、第三发、第四发、第五发……再装上子弹，再射击。他要耐心地、仔细地去击中一个目标。他如同买了一条纯种良犬，要训练它，使它得心应手地听从使唤。

他爱起手枪来了。临睡前，他把它放在枕头底下；醒来，一睁眼，头一件事就是看看它。上学前，他把它藏在衣柜里，然后整天都在想着它，在他脑海里，它就是他热恋的情人；一放学，他三步并成两步地赶回家，径直走进自己的房间，关起门，从柜子里掏出手枪，仿佛渴慕已久，情不自禁地把它紧握在手里，然后就象抚摩爱人似的摆弄着它，又象脱去爱人的衣服似的把它的零件一个个拆卸开来。

如同热恋中的情人喜爱读言情小说一样，他开始热衷于读侦探小说，并爱看那些“牛仔片”^①。他的两眼总是盯着手枪，看看手枪都能干些什么。

他同自己的手枪相约，每星期四下午和星期五上午，他陪伴着它到金字塔后面的沙漠里去射击。那一发发子弹的射

^① “牛仔片”又称“西部片”，系指美国好莱坞拍摄的以美国西部所谓“莽原英雄”、“侠客”除暴安良、打斗、凶杀为题材的一类影片。

击声，在他听来都仿佛是清脆的亲吻声。

他射得很准，指到哪儿打到哪儿。他还从看过的“牛仔片”和读过的侦探小说中，学会了所有的射击姿势。他可以闭着两眼射击，也可以背过身子，看着镜子瞄准。他把靶子搞得越来越小：最初是一块大石头，后来是一个基尔什^①的镍币，再后来就变成两基尔什的小银币。每次没打中的时候，他就会带着埋怨和责备的神情，看着手枪说：

“我的宝贝，这是怎么搞的？”

然后他又微微一笑，仿佛枪在回答他：

“易卜拉欣，这次不算数！”

他喜爱枪就喜爱到这种程度——把枪当成宝贝！

但是对这种爱好，他又不禁有些担心。

他少年老成。这种老成告诫他要当心这种迷恋，当心每逢握枪在手时，这种从心里迸发出的巨大力量。他把这种迷恋隐藏起来，把这种巨大力量压在心里。他忠实地对手枪负责，从没在别人面前显露过它。在与同学们一道参加游行示威时，他也从不把枪带出去。他担心有一天会控制不住神经，开起枪来。不仅如此，他甚至从没在人们面前谈起过他的手枪，就好象一个高尚的情人，满怀爱情，却一声不响。

他心中激荡着爱国热情，他唯一的爱好就是“手枪”。就这样，他读完了中学，考进了法学院。在新同学中，他又处于他过去一向所处的地位：一个沉默寡言的领袖地位。他自己并不想凌驾于人，但却使人不由自主地服从于他的领导。甚至就是那些想要贬低他的人——大多是各党派委员会里的

^① 埃及的辅币，一埃磅为一百个基尔什。

学生，也不能憎恨他，因为没有理由憎恨他。他不反驳他们的见解，倒好象听课似的倾听他们侃侃而谈；他不参加他们的党派辩论，因为他是无党无派的；他也不同他们争权夺利；他不出头露面去带队，只是在队伍后面起着自己的作用，尽管他的影响已经超越了领队。

大家对他唯一的抱怨，就是他年纪不大，却过于严肃；不到非讲话不可的时候，他从不开口，他也不到俱乐部去下棋、玩牌……更有甚者，他对女同学连边都不沾，不象其他同学那样去追求她们，好象他瞧不起她们，无视她们的存在。

这倒不是故意摆架子，而是他天性如此。他不善辞令，自己不下棋，也不喜欢看同学们下棋，因为那移动棋子的声音会使他不由得想起他心爱的手枪射击声。他也不喜欢坐在桌子旁边去玩牌。至于女孩子，他倒不是讨厌她们，只是她们在他的生活中没有什么影响。他原来所处的天地，一向没有女孩子涉足过。他没有姐妹。在他的心目中，自己的母亲绝不是一个普通的妇女，而是一个举世无双的完人，一位非凡的女性。

他并非故作老成。同学们下棋、玩牌、追求女孩子，他都不生气。朋友们常常向他讲述自己谈情说爱的浪漫史，他听起来也非常注意。但与其说他有意于这些浪漫史本身以及其中的女主人公，倒不如说他关心的是借此了解这些朋友的情况。

象喜爱自己的手枪一样，他也非常喜爱自己的朋友们。他对朋友们的这种感情不无一种大丈夫气概。他急公好义，舍己为人，为朋友，他可以牺牲一切，甚至生命。有一两次，在

游行示威中，为了营救一个朋友免遭杀害，他自己差点儿送掉性命。还有一次，为了全体学生的安全，他也差点儿牺牲。那是在一次游行示威过程中，他跳进尼罗河，爬上一只小船，又把船划到了阿巴斯活动桥的桥墩下，攀上桥墩，想把活动桥合拢，因为警察分开了桥，以阻止游行示威的学生到开罗市内去。可是他没法把桥合起来，因为警察拦住了他，棍棒一齐向他打来，于是他只好再次跳进尼罗河，游到岸上。

他喜爱朋友和同学达到了这种程度。这种喜爱毫无虚情假意，而是出自他的本性。也许正是这种感情，使他对于他们有一种吸引力，并使他那象熟透了的麦粒一样的褐色脸庞总是焕发出安然、娴静、和蔼可亲的容光。

他没有更多的奢望：作为一个学生，他惟愿把自己的全部感情献给祖国和同志，并偷偷地、一声不响地爱着自己的手枪。

他自认为，在这段青年时代里，他在生活中，也只不过是继续作这样一个普通正直的人罢了。

直到有一天他看完电影出来，路过阿德里帕夏大街，在一家酒馆门前，看见一群人熙熙攘攘地挤成一团。那是一群英国大兵同一些埃及小贩在相互叫骂，并动手打起架来。

他走到跟前，同围观的群众一起，注视着这场战斗。他对英国佬的憎恨开始在胸中翻腾，这种仇恨感越来越强烈，以至于他怒火中烧，热血沸腾，每根神经都颤动起来。他希望那些小贩战胜英国佬，可是英国大兵却蜂拥而至，越聚越多。随后，他瞧见一个英国兵掏出一把折刀，在空中一挥，就刺到了一个小贩的额头上，鲜血流了出来，那是一个埃及人的鲜血啊！

他再也忍不住了。只一瞬间，他不顾一切地跳起来，扑到那些英国佬的跟前。拳头、脑袋、肩膀、小腿……他的每一部分肢体都不由自主地向敌人打去，撞去，踢去。他挥动拳头，顾不得考虑如何看得准些，打得狠些。一举一动，他连想都来不及想了。

他开始感到还击落到了他身上，所有的打击都落到了他身上。他们对他拳打脚踢……他跪倒了。

突然，他想起了什么……手枪！要是“宝贝”随他一起，他就会把他们统统消灭，这些狗东西！“宝贝”可以保护他免遭这种侮辱，可以维护他的尊严。“我要杀死他们！把他们全都杀掉！”

他还跪在地上。抬头一看，他瞅见了那英国兵手中的折刀又在空中象子弹似的划动，直朝他脑袋刺来。他赶紧把头一偏，趁势站起身，跑了起来。他离开战场，叫住一辆出租汽车，让司机朝穆尼莱区他的家开去。他催着司机：“快点！求您开快些！”司机象一个哲学家，微笑着看看他，打量着他那面颊上、眼眶上的青伤，安慰他道：

“日子长着呢，不在于这一时。”

他没有回答，只是发疯似的一个劲儿地念叨着：“快点！求您开快些！”车开到他家，他对司机说了声：“等我一会儿！”然后三步并成两步地直奔上楼，冲进自己的屋子，连妈妈给他开门时发出的惊叫声都没听到。他取出手枪，又飞快地直奔下楼，一头扎进等着他的汽车，气喘吁吁地说：

“回阿德里帕夏大街！快！”

司机开动了车，又回过头以一种哲学家的目光望着这位乘客，和颜悦色地说：